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10 分

貳、地點：獸醫學院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明堂院長

記錄：蔡妃涓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獸醫學院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案由一 疫苗所擬於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新增課程案。	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 會議審議。	業於 115 年 4 月 9 日 114-2 校課程委員會議審 議通過。
案由二 野保所擬於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新增課程案。	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 會議審議。	業於 115 年 4 月 9 日 114-2 校課程委員會議審 議通過。
案由三 獸醫系追認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新增碩士班選 修課程大動物基礎影像 (2)、大動物運動醫學 (2)，各 2 學分案。	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 會議審議。	業於 115 年 4 月 9 日 114-2 校課程委員會議審 議通過。
案由四 有關獸醫系大學部 2 門 課程名稱異動案。	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 會議審議。	業於 115 年 4 月 9 日 114-2 校課程委員會議審 議通過。

以上執行情形，同意備查。

柒、議題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學生 111-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修習其相對應課程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 115 學年度起課程規劃調整，「動物飼養管理」課程已非一年級必修，致 114 學年度入學後辦理休復學之學生，無法於復學或轉入當學期修習該課程並取得學分，爰提請討論對應抵免課程。

開課	111-114	必 /	學分 /	對應抵免課程	備註
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

年級	學年度 入學課程	選修	時數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115 學年度 1 年級 已無此必修課
四獸 1AB	動物飼 養管理	必修	2/2	獸醫學系	動物飼養管理學	
				獸醫學系	乳牛牧場飼養管理與疾病	

二、依據獸醫學院 113 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會議紀錄辦理，因應獸醫學院 115-118 學年度入學適用院訂必、選修課程規劃，刪除新興動物傳染病與人類健康課程，但建議系所將此概念課程納入系所必選修授課內容，爰提請討論對應抵免課程。

開課 年級	111-114 學 年度院訂必 修課程	必 / 選 修	學分 / 時數	對應抵免課程		備註
			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
碩獸 醫 1A	新興動物傳 染病與人類 健康	必	2/2	獸醫學系	人畜共通疾 病特論	115 學年 度 1 年級 已無此必 修課

三、檢附本系 115 年 8 月 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【傳閱資料 1】、獸醫系四技 115-118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【附件 1】、獸醫系碩士班 115-118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【附件 2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有關本系課程名稱異動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課程內容之修訂及確保教學內容一致性，比較病理學概論及獸醫皮膚病理學，擬於 115-1 學年度起分別更名為系統病理學 1 以及系統病理學 2。

二、擬更名課程資料如下：

序 號	系所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 級	備註 (適用 111-114 學年度 規劃)
1	獸醫學 系	系統病理學 1	選修	2	碩士班 一年級	課程更名： 原：「比較病理學」 符合核心能力： 第 1 點：具備解決動物疾 病之研究能力 適用 115-118 學年度課程規 劃。

2	獸醫學系	系統病理學 2	選修	2	碩士班 一年級	課程更名: 原:「獸醫皮膚病理學」 符合核心能力: 第 1 點:具具備解決動物 疾病之研究能力 適用 115-118 學年度課程規 劃。
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	------------	--

三、依據檢附本系 115 年 8 月 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【傳閱資料 1】及中英文課程摘要【附件 3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學生海外及校內實習，修習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系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為因應教育部政策規定，學生出國前或回國後，得另外修習系上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或校外實習課程，以符合畢業總學分規範。
- 三、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異動，如下表：
 - (1) 海外及校內實習，擬新增設校外實習替代課程。115-1 起，供本系選海外及校內實習學生修習。

開課年級	修正前課程名稱	學分數	修正後課程名稱	校外實習替代課程名稱
五上	校外實習	2	校外實習(一)	實務實習(一)
五下	臨床診療實習	9	校外實習(二)	實務實習(二)

四、擬更名必修課程一覽表，如下所示：

序號	系所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備註 (適用 111-114 學年度 規劃)
1	獸醫學系	校外實習 (一)	必修	2	大學部 五年級	課程更名: 原:「校外實習」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第 1-4 點: 1. 具備動物保護、專業 倫理及相關法律知 識 2. 具備基礎獸醫學知

						識 3. 具備副臨床獸醫學知識 4. 具備診療動物疾病、處理公共衛生與防治人畜共通傳染病之能力 適用 110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2	獸醫學系	校外實習(二)	必修	9	大學部 五年級	課程更名： 原：「臨床診療實習」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第 1-4 點： 1. 具備動物保護、專業倫理及相關法律知識 2. 具備基礎獸醫學知識 3. 具備副臨床獸醫學知識 4. 具備診療動物疾病、處理公共衛生與防治人畜共通傳染病之能力 適用 110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
五、擬新增必修課程一覽表，如下所示：

序號	系所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備註 (適用 111-114 學年度規劃)
1	獸醫學系	實務實習(一)	必修	2	大學部 五年級	課程新增：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第 1-4 點： 1. 具備動物保護、專業倫理及相關法律知識 2. 具備基礎獸醫學知識 3. 具備副臨床獸醫學知識 4. 具備診療動物疾病、處理公共衛生與

						防治人畜共通傳染病之能力 適用 110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2	獸醫學系	實務實習(二)	必修	9	大學部五年級	課程新增：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第 1-4 點： 第 1-4 點： 1. 具備動物保護、專業倫理及相關法律知識 2. 具備基礎獸醫學知識 3. 具備副臨床獸醫學知識 4. 具備診療動物疾病、處理公共衛生與防治人畜共通傳染病之能力 適用 110-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
六、檢附本系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【傳閱資料 2】、中英文摘要【附件 4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疫苗所

案由：本所學生院訂必修「新興動物傳染病與人類健康」未通過之專業課程充抵研議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擬建議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「疫苗開發應用統計實務」（2 學分）作為本案抵修課程。
- 三、檢附 115 年 9 月 10 日 115-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紀錄【傳閱資料 3】、115-118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【附件 5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疫苗所

案由：本所擬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擬新增課程資料摘錄如下：

序號	系、所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學期	授課教師	備註 (適用 115-118 學年度規劃)
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	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	人工智慧與免疫基因體分析	選修	2	一下	張立鑫	新增：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 具備疫苗、佐劑及生技相關之專業能力 2. 具備創新思考與協調合作能力 3. 具備專業倫理及法律基本認知 適用 115-118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2	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	人工智慧輔助疫苗設計與病原監測	選修	2	一下	張立鑫	新增：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 具備疫苗、佐劑及生技相關之專業能力 2. 具備創新思考與協調合作能力 3. 具備專業倫理及法律基本認知 4. 具備國際觀 適用 115-118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

四、檢附 115 年 9 月 1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紀錄【傳閱資料 3】、新增課程中英文摘要【附件 6】及 115-118 入學適用課程規劃表資料【附件 5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疫苗所

案由：本所外籍新生修讀中文授課課程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為兼顧學生學習需求及課程修習成效，擬同意黎氏紅 (M11524353) 修讀符合其語言能力及學習需求之中文授課課程，相關修課情形並依本所課程及學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 115 年 9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會議紀錄傳閱資料 4】、學生報告書【附件 7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野保所

案由：本所學生院訂必修「新興動物傳染病與人類健康」未通過之專業課程充抵研議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(1150910)決議通過。

二、擬建議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「野生動物保育實務特論(2 學分)、野生動物經營管理(2 學分)、保育醫學特論(2 學分)三門課，作為本案抵修課程。

三、檢附 115 年 9 月 10 日 115-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紀錄【傳閱資料 5】、115-118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【附件 8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13:30)